

學習評量資訊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淺談大學教學卓越計畫 2/4(接續本刊第34期)

2011.5 第31期
文／蕭玉真 教育部技職司專門委員

實施補救教學方式

為即時輔助學習落後學生，各大學之學業指導模式彈性多元，有於正常學制隨班選讀者：有由教學助理、同儕小老師、導師等實施日、夜間小班教學，或一對一、一對二輔導者；經輔導後學習仍有困難學生，得辦理減修、停修，或退選、退修；另並開設加強學生考取國家考試及證照之輔導班。除上述外，師生互動時間、學生數位學習歷程檔案、適性輔導方案、學生學習中心、線上補救教學系統之建置等，對學生學習成效的提升，皆有其正向積極的意義與功能：

1. 學生學習中心

學生學習中心旨在整合學校學習資源，塑造學生自主之學習環境，以提高學生學習效率，惟各校實施內涵不盡相同，有學校將之營造成一個親密、知性的同儕學習環境；有學校則委以辦理預警學生之追蹤、各項課業輔導，及學生讀書中心之場所。

2. 師生互動時間

學校教師應提供充足之office hour輔導學生，學生可藉由網路查詢每位教師之office hour時段，與教師約定時間討論課業問題，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3.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為讓學校充分了解學生的學習情況與生涯發展，各大學建立了一個機制，幫助學生為自己建立名為「e-portfolio」的數位化學習歷程檔案，包含學生的學習計畫、修課紀錄與技能證書等。透過有系統的e化檔案，不但讓學生有機會檢視自己在學習上的優劣勢，也讓學校更清楚學生的學習特性，針對不同特質的學生規劃學習課程。

4. 適性輔導方案

學生學習成效不佳的因素很多，有因就讀科系志趣不合者、有因學習障礙者、有因家庭經濟弱勢需半工半讀者，各類學生均需要適性輔導。有學校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完成學業，設計貼心作法，補助1/2學分數不及格及年收入70萬以下需半工半讀之學習績效不佳學生，購買其工讀時間上補救教學課程，以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

教學卓越計畫預警及補救教學執行成效—以高等技職校院為例

為了解高等技職校院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第一期（2006-2008年）執行成效，及與未獲補助學校之間的差異，筆者採用文件分析及問卷調查法，以高等技職校院中之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共計76所為研究對象，回收有效問卷66份（三年均獲補助學校28所、曾獲一至二年補助學校5所、未獲補助學校33所），研究結果如下述：

1. 76所科技大學及技術學院均已建置「學生預警機制」，獲補助學校於計畫推動前即已建置比率為85.7%、未獲補助學校為66.7%。
2. 在教學卓越計畫實施前，獲補助及未獲補助學校於建置「學生教學補救措施」上有差異（ $p=0.055$ ），不過在計畫推動之後，所有學校均已建置，達成率100%。
3. 獲補助學校均已實施「導師時間制度」，未獲補助學校尚有1所未實施；獲補助學校於計畫推動前即已實施比率為96%，未獲補助學校為76%。
4. 獲補助學校均已建置「教學助理制度」，建置率100%；未獲補助學校尚有2所未建置，建置率93.9%。
5. 獲補助學校補救教學學生數占全校學生數22.3%，經補救教學後成績及格者占預警學生數70.9%；未獲補助學校補救教學學生數占全校學生數18.3%，經補救教學後成績及格者占預警學生數58%。
6. 「學校有無建制教學助理（TA）制度」指標 $P=0.008$ ，已達顯著水準，顯示獲補助學校建制教學助理成效明顯高於未獲補助學校，這或許是因為補助經費發生功效，但也有可能是因為學校建置了教學助理制度才使得教學表現優異而獲獎，需要再深入研究。但無論如何都說明了教學助理制度在教學卓越上扮演不可或缺的角色。
7. 在配對t檢驗分析部分，雖然獲補助學校及未獲補助學校在「補救教學」變項上（補救教學學生占全校學生比例、預警學生占全校學生比例、及格者占預警學生比例），於教學卓越計畫推動前後比較下，未達統計顯著，似乎從執行數據上無法清楚呈現其成效，這或許是因各校對「須參與補救教學學生」及「預警學生」標準不同所致，或是其他因素使然，值得再進一步探討。但仍可發現每個獲補助學校隨著教學卓越計畫之推動，學生教學補救措施與學習績效呈現逐年改善之現象。

研究發展處專欄

百年校務評鑑過後，本校研發工作著重在產學合作的提升。本校已與中興大學、中國醫藥大學簽訂學術合作MOU，後續將密切合作。曾副校長在7月18日的主管會議上，針對與中國醫藥大學、中興大學實質合作的推動進行簡報。校長也指示曾副校長及林俊義院長研議舉辦全校「產學日」（提升產學合作之workshop），邀請相關廠商及本校各院教師參加，協助進行媒合。另本校今年與去年共獲得三項私校能量計畫，顯示同仁具有研發能量潛力。

在產學合作方面，研究發展處與創新育成中心於7月19日舉辦推動產學合作座談會。座談會由曾憲雄副校長主持，與會者包括林俊義院長、黃秀園代理院長與賴淑玲院長，以及進修推廣部張祐誠組長等人員。曾副校長表示，產學合作的主角是各院教師，而研發處的任務是提供協助與支援。在提供產學合作的誘因方面，本校與技職院校的定位不同。初期提供誘因可以達到推動的效果，但長期發展產學合作的原動力仍應該來自於教師研究成果對社會的貢獻與影響。曾副校長也鼓勵各院透過既有的管道，嘗試洽談大型產學合作案。洽談過程必然會遭遇困難，研發處將盡力協助各院解決問題。

本校「教師學術研究成果管理系統」自去年底規劃現行系統之修改，讓系統操作更為友善與自動化。第一階段修改之功能已於三月底正式上線使用，目前全校教師幾乎都已登錄研究成果於系統中。請各位老師持續登錄各項研究成果，並不吝給予建議。目前研發處與資發處正規劃開發「教師專長」的登錄功能，讓教師可以將自己的學術專長登錄到系統資料庫，以利未來本校與他校及業界進行學術交流與產學合作之媒合。「教師專長」登錄功能的開發需要先建立教師專長的分類表，以方便教師透過選取的方式輕鬆輸入專長關鍵字。研發處已提供專長分類表的樣本給各學院參考，並希望各學院能根據院內教師專長，完成各院的專長分類表。後續資發處會利用此分類表開發「教師專長」的登錄功能。

為落實與中國醫藥大學及中興大學實質合作，校長指示請林俊義院長、范宗宸主任、黃明祥教授、胡若梅教授、許健教授研議後續合作事宜。並請曾副校長繼續加強本校與資策會的合作關係。在全校教師的努力下，本校論文篇數、產學合作的件數金額以及專利申請的件數持續不斷增長。研發處將持續舉辦與各學院的溝通與討論，並透過「研發專欄」傳達相關資訊給各位教師，也希望各位師長為提升本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的能量一起努力。

智慧財產權

各級學校及教師於課堂上播放影片之著作權問題說明

本文取自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頁
http://www.tipo.gov.tw/ch/A11InOne_Show.aspx?path=3476&guid=e438713c-b6be-44fa-af45-3a0d5a25282d&lang=zh-tw

在現代教育發展多媒體教學的潮流下，學校教師為輔助教學及提高學生學習興趣，有時會需要在課堂上播放影片，一般而言，教師如欲於課堂上播放影片用於教學，主要有以下2種方式：

1. 運用教室本身既有的器材或學校視聽設備於教室播放
2. 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供多數班級收看

上述第1種情形，即在課堂中播放，所播放之影片，不論是以光碟或錄影帶等媒體呈現，均屬著作權法所稱之視聽著作，而對學生播放，屬於對於特定多數人（公眾）的「公開上映」行為。一般來說，坊間許多影片的光碟或錄影帶發行公司或代理公司，通常會發行「公播版」或專供學校使用之「教育版」，授權在學校公開上映，教師如利用這些影片在課堂上播放，自屬合法。惟如教師欲在課堂上播放之影片非屬「公播版」或「教育版」的影片光碟或錄影帶（例如僅供個人家庭內觀賞之家用版），應注意取得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否則必須合於著作權法合理使用之規定，以免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

如屬上述第2種情形，即教師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影片，則涉及視聽著作的「公開傳輸」行為，跟上述公開上映的「公播版」或「教育版」影片或錄影帶一樣，如著作權人已授權公開傳輸，則運用學校電腦網路系統播放影片，不必另外取得授權。但如果著作權人並未授權公開傳輸的話，學校和教師要在課堂上利用網路播放影片來教學，除非符合合理使用之情形，仍應取得著作權人之同意。

學校的老師如果基於非營利的教育目的，播放的影片與課程內容相關，而且所利用的質與量占被利用原著作的比例低，其利用結果對於影片的市場不會造成「市場替代」的效應，可依著作權法第52條之規定引用部分影片，作為教材的內容而在課堂上播放，不必取得授權。至於到底用多少才算是合理範圍，很難一概而論，必須依照具體個案的情況來做判斷。但是如果播放整部電影或整個錄影帶或其相當部分，一定會造成「市場替代」效應（例如於課堂上播放電影，學生就不需要去電影院看電影，或去租、買錄影帶或光碟來欣賞），已超過合理使用範圍，應得到授權，否則將會構成侵害著作權。

好書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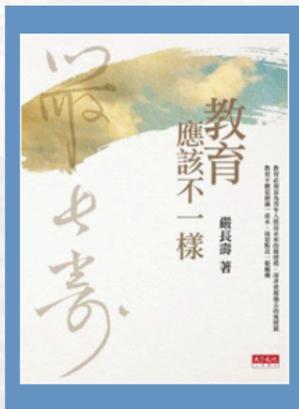
教育應該不一樣

作者：嚴長壽
出版社：天下文化

【內容簡介】

教育，是一個社會最重要的隱形建築，真正的文化生命必須正本清源，從教育的起始點開始涓滴累積方可成就。對於台灣教育未來，作者有殷切的期許，也有深重的憂慮。作者始終認為，國家要為未來準備人才，學校也必須為青年發展天賦，我們的教育必須適時扮演這個急如星火、救亡圖存的扎根角色。明知道透過這本書，未必立即能有所改變，但帶著天生無可救藥的使命感，作者仍選擇站出來，期許我們能用教育的火光照亮台灣。站在台灣文化的制高點上，教育應該不一樣。

作者誠心希望，所有的年輕人關切你們自己人生未來的抉擇，因為你們不做，別人也不會為你們做，決定未來的力量就在你們自己手裡。



教學法-6E多元創新教學法：典範學習之教學範例1/2

模擬真實情境中的不同聲音：案例教學法

轉載自國立台灣大學教學發展中心電子報
2010/08/06發行<http://ct.id.ntu.edu.tw/epaper/?p=1595>

一、前言

小朋友喜歡藉由各種不同的故事認識世界，不管年紀多大，人們總是會被故事裡的角色與事件吸引，喜歡聽故事似乎是人類的通性。案例教學(case method)就是以有趣、生活化或富爭議性的案例「故事」作為教學的核心，進行學習。這樣的取向與傳統以傳授理論的教學法不同。在傳統教學法中，學生往往流於理論知識的吸收與背誦，無法將知識應用於實際情境中，形成學習與生活嚴重脫節的情況。案例教學法將生活情境所遭遇的問題透過真實的案例的呈現，設計適當的案例問題，鼓勵學生以不同的角度來探討，體驗靈活運用知識來解決問題的歷程，進而提升學生問題解決的能力。

二、案例教學法特色

案例教學法具有下列特色：首先，案例教學法藉由真實案例所提供的問題，幫助學習者將所學的內容與真實的生活連結，增強知識遷移，使學生能學以致用；其次，案例教學法著重解決問題過程中，學習者蒐集、分析、整理資料，乃至提出解決方案的學習歷程。第三，藉由上述解決真實問題的過程，引發學生的內在學習動機，強化主動參與的學習行為，增進學生自我引導的學習技巧。最後，透過案例的分析與探究，引導學生重組個人的經驗，甚至經歷認知衝突，挑戰既有的認知模式與知識，以重新建構新的知識。

三、案例的選擇與撰寫

要能達到上述學習目的，前提是教師能夠蒐集並製作好的案例。一個好的案例具有下列特徵：(1)依據教學目標，敘述明確，發生的事情（包含人、事、物）完整交代，並且呈現問題困境。(2)案例要盡量真實、有趣、可讀性要高。(3)敘述要豐富生動，能引起學生的情感與反應，喚起其自我經驗，引起討論。(4)要考慮學習者年齡與學習能力，以利其閱讀與理解。同時，撰寫案例要注意下列事項：首先，案例通常必須專注於單一事件，一次討論一個事件，循序漸進，使學生能夠確實了解所要傳達的主要訊息，如果太多事件同時呈現，會分散學生注意力與混淆感覺；其次，案例中必須有足夠資料解答問題情境，如果省略了重要資訊，不僅難以達成正確結論，討論過程也容易產生挫折感。

四、如何進行案例教學法

案例教學法應依循下列步驟進行：提供案例進行閱讀、確認個案背景與融入情境、指派小組成員任務、小組進行討論分析、小組分享討論分析結果、評量成果。在這個過程中，教學者需要進行下列準備工作：選擇或撰寫案例，並對案例有充分的瞭解；規劃案例教學進行步驟：瞭解學習者的程度與動機；扮演引導者的角色：在討論過程中降低學生的困難度，避免學生因先被知識不足或缺乏經驗而無法進行討論；營造適於討論的教學氣氛；協助學生蒐集資料，提供主要資料或至少要指出的資料方向；在學生討論離題時，引導學生回到案例的情境中。總而言之，進行案例教學法重要的關鍵是，引導學生想像：當自己身處案例角色時，自己會如何做？這些解決方法最好能由學生討論決定後提出，而非由教師直接提供。在討論的過程中，教師的責任在於引導、而非主導討論，學習者、教師與案例間的互動結果才是主導學習方向的關鍵。

